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_Toc15639)[公告 - 3 -](#_Toc15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_Toc72)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14 -](#_Toc2408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8 -](#_Toc2417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25 -](#_Toc8253)

[第六章 服](#_Toc19521)[务合同 - 36 -](#_Toc195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_Toc235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内容：为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响应节能减排号召，减少碳排放，计划在院区的A楼、B楼、C楼、D楼及加速器楼屋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设计容量约为0.52MWp（具体容量按照电网批准为准），所发电力并入院区配电房400V供电系统，屋顶光伏电站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设计。

本项目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则投标方需要全额出资完成从项目设计、设备主材和辅材、施工、接入、并网、调试、验收的全流程工作并承担后期25年的运行维护工作。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后，投标方需按投标时的折扣比例供给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使用，并对工程的安全、环保、质量、工期，以及20+5年的运维服务全面负责，且合同期内不得出售或转让项目资产。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至少具备：合同能源管理或太阳能光伏系统、太阳能路灯研发、安装，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3、投标方提供2021或者2022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年产值5000万及以上。

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提供投资、供货或建设过二个综合能源或新能源类项目的相关业绩；

4、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判决中记录行贿行为或未被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自行查询裁判文书网，投标人须承诺无行贿行为记录并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6、投标人须进行现场踏勘，并取得招标方主管单位开具的踏勘证明方可参加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5日**

2.地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C楼G层总务处

3.方式：潜在投标人须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官方网站（www.ahs2y.com)或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C楼G层总务处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C楼G层总务处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结果的相关信息将在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网站（www.ahs2y.com)上公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老师

名 称：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总务处

联系方式：0551-64286081

地 址： 合肥市北二环砀山路1868号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6月28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4 | 资金来源 | 中标方自筹资金 |
| 5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包段划分 | 不分包段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人信誉要求 |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勘察现场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拟建位置位于招标方住所地（合肥市砀山路1868号）院内的A楼、B楼、C楼、D楼及加速器楼屋顶，投标人须对拟建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听取招标人介绍，领取招标方管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现场踏勘证明，实际情况请以现场勘查实际情况为准。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17点前，将异议函加盖公章后提交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C楼G层总务处。 |
| 14 | 招标人的答复时间 | 收到异议函后\*\*日内做出答复。 |
| 15 | 招标人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17点前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当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日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应该在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后24小时内提出延迟投标截止时间要求。注意：如果所有投标人均未要求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招标人认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
| 16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项目建成运维服务期20+5年内不得转让第三方。 |
| 17 | 偏离 | 详见招标文件 |
| 18 | 投标有效期 | 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1. 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以银行汇款方式交纳或交到医院财务处并领取收款收据，（户名：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开户行：建行合肥城东支行，账号：34001448608053002706）。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账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元户 名：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开户行：建行合肥城东支行，账号：34001448608053002706（仅支持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开标完成后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部分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红章的，从其规定）。2.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文件要求。3.投标文件外封包须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3 | 装订要求 | 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封装，也可以将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封袋中，标书上应注明“正本”“副本”。 |
| 24 | 投标文件密封袋标识 | 封套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投标人名称： ；4.23 年7 月5 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同开标时间）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3年7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6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各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材料提交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C楼G层总务处开标地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C楼G层总务处。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0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
| 31 | 服务期 | 项目并网验收之日起20年，可续约5年，中途不得转让。 |
| 32 | 支付要求 | 本项目中标方无需支付屋顶租金，但中标方建设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后，中标方需按投标时确定的折扣比例将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给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使用。 |
| 33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投标人承担其风险。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 |
| 34 | 备注一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5 | 备注二 | 1.投标人如对本项目答疑、开标、评标等时间安排存在异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默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安排，并视同投标人已与招标人达成认可所有时间安排的协议。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对招标时间安排的异议。2.本项目在客观因素情况下，有可能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随时发布补遗答疑澄清等材料，请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获知有关信息的责任。 |
| 36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件评审标准以第四章评审细则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7 | 关于投标文件盖章的说明 |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 38 |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
| 39 | 异议须知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3.被异议人名称；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6.提起异议的日期。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三）投标人应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投标程序环节的所有异议，并按照本条款（一）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 服务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响应节能减排号召，减少碳排放，计划在院区的A楼、B楼、C楼、D楼及加速器楼屋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设计容量约为0.52MWp，所发电力并入院区配电房400V供电系统，屋顶光伏电站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设计。

**二、招标范围、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计划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则投标方需要全额出资完成从项目设计招标、设备主材和辅材采购、施工、接入、并网、验收、试运行的全流程工作并承担后期20+5年的运行维护工作，中途不得转让。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后，投标方需按投标时的最低折扣比例将光伏所发电能优先供给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使用，并对工程的安全、环保、质量、工期，以及25年的运维服务全面负责。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在院区的A楼、B楼、C楼、D楼及加速器楼屋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按投标时申报的折扣比例供招标方使用。

（3）投标方承担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25年运营期所有运维服务。

2、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则投标方需全额出资完成院区的A楼、B楼、C楼、D楼及加速器楼屋顶分布式（容量约0.52MWp，以电网批复为准）光伏项目设计、设备和辅材采购、施工、电网接入、并网、验收、试运行等全流程工作并承担后期25年的项目运行维护工作。项目并网发电后，投标方需按投标时的最低折扣比例将光伏所发电能优先供给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使用，并对工程的安全、环保、质量、工期、运维服务全⾯负责。

（2）项目主要工作。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完成投资、建设装机（容量约0.52MWp，以电网批复为准）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包含组串逆变器、光伏组件、配电柜、电缆、监控等所有子系统。

（3）项目前期相关工作。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完成项目招标、设计、设备和辅材、施工、接入、并网、验收、试运行的全流程工作。开工前所需的报批手续办理、购买保险、施工临时及永久性设施、临时水源、临时电源、通讯施工及相关工作、施工前屋面清理、屋面防水修缮等。

（4）项目设计和运维服务部分。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完成勘察、项目本体设计、设计审查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工程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人员培训、调试、试运行以及后期25年运维相关的工作。

（5）设备及材料采购及安装。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完成光伏组件、MC插头、支架、汇流箱、电缆、逆变器、并网柜、消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的采购、就位、安装、接线、试验、调试；热浸镀锌（铝合金）桥架、热浸镀锌扁铁、热浸镀锌钢管、PVC线管、预埋件、基础槽钢、设备支架、电缆头、铜鼻子、安全护栏、运维爬梯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设备及辅材的采购和安装；还应包含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催交、运输、接车、卸车、开箱验收、入库保管、维护、设备转运等工作。

（6）项目施工。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完成组件和支架安装、电缆敷设、电缆桥架、电缆保护套管、防水、防腐、防火、封闭、防雷、接地、消防、栏杆、屋顶检修通道、检修爬梯、清洗系统、安健环、设备基础、地面硬化、钢结构基础、电缆沟、电缆井、电缆标识桩、设备围栏等建筑结构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已完成工作的成品保护工作。

（7）电网接入系统。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完成电网接入系统的设计、审查、接入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等相关工作。

（8）并网和验收手续办理。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完成施工图审查意见、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及验收、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整套启动验收等手续办理等。

（9）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完成其他即便在以上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本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需的、与建筑安装工程相关的施工和服务，包括因建造光伏电站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如楼顶太阳能热水器、废旧水管、空调外机等）的拆除、还建等，电缆沟开挖中花草树木的移植及花、树木的恢复，调试试验及检查、240小时（30天）试运行、竣工资料编制及移交、消缺、性能试验、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工程，按照工期要求和合同规定达到建设标准。投标方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0）光伏组件选用标准：为确保光伏电站可靠经济运行，以及设备厂家能快速本地化响应售后，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确保选用光伏组件为以下品牌（天合光能、通威太阳能、晶科能源），从而达到良好的本地化服务。

（11）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投标方承担屋面防水责任，并在施工前在光伏布置区域做一次防水工程。若由于投标方原因给业主屋顶造成损害的，承包方需负责对屋顶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方在项目施工前需确认屋面的完好性）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招标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但配合投标方的现场踏勘。

（2）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发生影响工期的行为。

（3）及时审核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尽快给出修改意见，以免影响工期。

（4）协助投标方的项目所需设备部件、施工人员院区进出工作。

2. 投标方的权利与义务

（1）联系招标方进行现场踏勘。

（2）接受招标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国家和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

（3）及时完成项目的各项流程工作，尽快完成施工工作。

（4）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详尽的技术资料。

（5）设备到货前，提前准备好存放位置，并自行保管。

**四、相关约定与违约责任**

（1）投标人对房屋设施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房屋设施受损，投标人要原样修复或按价赔偿。

（2）因投标人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全部责任。

（3）如因政府原因需对协议屋顶或场地进行拆迁，涉及到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拆除的，投标方有权参与具体拆迁方案的沟通谈判，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赔付方案应经过双方共同认定。所有与光伏电站相关补贴、赔偿等权益归属投标方所有。

**五、费用计取**

投标方无需支付屋顶租金，但投标方建设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后，投标方需按投标时确定的折扣比例优先供给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使用，本项目要求投标方投标时确定申报的折扣比例。

**六、质量保证**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各专业标准和规范执行。

设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或其修正本的要求，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将包括在投标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DL）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如采用合资或合作产品，还应遵守合作方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七、服务承诺**

（1）投标方应提供全天候的维保服务，项目投运后若出现异常工况时，投标方要确保6小时内响应并查明故障原因，12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识别处理。

（2）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允许投标方先通过电话或视频进行辅助诊断，确定故障原因后投标方应选派专业维护人员在12小时内上门处理，严禁投标方安排不谙技术或不了解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的人员前来服务。

（3）在合同期内，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的维护工作，包括完善性维护、适应性维护、改正性维护及相关电气试验等工作，均由投标方负责。

（4）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如无使用光伏需求，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无偿拆除全套设备，恢复顶面至完好状态，招标人不支付费用。

**八、优惠服务**

中标人建设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后，中标人需按投标时申报的折扣比例优先供给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使用。

**九、其他服务**

投标人对本项目25年合作期的运维服务必须全面负责，合同期内不得出售或转让。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至少具备：合同能源管理或太阳能光伏系统、太阳能路灯研发、安装，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
| 企业规模 | 投标方提供2021或者2022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年产值5000万及以上。 |
| 业绩 | 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有投资、供货或建设二个综合能源或新能源类项目相关业绩。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1.投标方应提供全天候的维保服务，项目投运后若出现异常工况时，投标方要确保6小时内响应并查明故障原因，12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识别处理。2.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允许投标方先通过电话或视频进行辅助诊断，确定故障原因后投标方应选派专业维护人员在12小时内上门处理，严禁投标方安排不谙技术或不了解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的人员前来服务。3.在合同期内，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的维护工作，包括完善性维护、适应性维护、改正性维护及相关电气试验等工作，均由投标方负责。 |
| 承诺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公司被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期限内的）。 |
| 投标人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开标完成后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1.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部分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红章的，从其规定）。2.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文件要求。3.投标文件外封包须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
| 服务期、支付方式 | 1、中标方承担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25年运营期所有运维服务，25年运营期内不得转让。2、招标方在电站并网发电后与中标方按投标折扣比例电价据实结算。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10000元 |
| 服务需求 | （1）在院区的A楼、B楼、C楼、D楼及加速器楼屋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2）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后，投标方需按投标时的最低折扣比例将光伏所发电能优先供给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使用 |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标准分 | 评 分 标 准 | 备注 |
| 1 | 企业资信 | 10 |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至少具备：合同能源管理或太阳能光伏系统、太阳能路灯研发、安装，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在此基础上拥有以下经营范围的将具备加分项：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行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光伏组件生产；光伏工程设计；电力承装（修、试）；电力工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光伏组件生产、销售；（营业范围每多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  |
| 2 | 业绩证明 | 20 | 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投资、供货或建设过二个综合能源、新能源类项目相关业绩；除资格要求的业绩之外，每多提供一个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供货或建设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20分）。 |  |
| 3 | 人员结构和组织能力 | 10 | （1）投标方提供员工工程师职称证明，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员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明，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2）具有一个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单位”“\*\*文明单位”、证书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颁奖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  |
| 4 | 企业规模 | 10 | 投标方提供2021或者2022年度财务报表产值。产值5000万1亿（含5000万，不含1亿）得3分；1亿-10亿（不含10亿）得6分；10亿-20亿得8分；20亿以上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  |
| 5 | 运维制度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运维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不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10分）。 |  |
| 6 | 项目附加服务 | 10 | 能进一步为招标人提供降低用电成本的业务，如直购电业务、设备节能改造业务等，得10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10分）。 |  |
| 7 | 光伏发电报价 | 30 | 以光伏优惠电价打折比例为评分标准，光伏电费=（尖时电量\*尖电价+峰时电量\*峰电价+平时电量\*平电价+谷时电量\*谷电价）\*折扣比例。折扣比例70%，得20分，每降0.5个点得1分，满分30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一、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电价优惠方案、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技术评分的程序进行评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能进入技术评分和投标报价评分环节。

3.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表；

3.2 技术评分

3.2.1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4.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确定。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其中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计算错误的修正**

6.1若报价金额的大写与小写之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之间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3 若投标人拒绝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6.4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该报价作为投标报价评分的依据。

1. **评标委员会**

 **7.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在开标前负责组建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8.评委会的评标**

8.1评标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8.4 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委会全体专家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如有）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纪律要求**

 **9.评标纪律：**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保密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1.解释权：**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四、其他**

**12.废标处理**

12.1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2.1.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2.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2.1.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招标活动。

**2.有关定义**

2.1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招标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等相关监督部门。

2.2招标人：系指本次项目的产权方。

2.3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投资服务商。

2.4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费用。

1. **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当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品牌标准**

设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或其修正本的要求，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将包括在投标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DL）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如采用合资或合作产品，还应遵守合作方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光伏组件选用标准：为确保光伏电站可靠经济运行，以及设备厂家能快速本地化响应售后，投标方一旦获得建设资格，需确保选用光伏组件为以下三个品牌（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从而达到良好的本地化服务。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期（20+5年）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第三章：服务需求；

12.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2.1.5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2.1.6第六章：服务合同；

12.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方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

13.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及时发布，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投标人无异议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4.6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开标后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报价**

15.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方投资建设运营的屋顶光伏电站发电与招标方使用的结算价格。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从重处罚。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前，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17.3招标人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退还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17.4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予以退还。

17.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5.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7.5.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7.5.4经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所有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然后在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另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要求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开密封，也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标书上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

20.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21.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前未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招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注：如此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程序。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并签到。

23.2开标前，招标人将会同投标人代表等进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查验，并宣布查验结果。

23.3招标人进行唱标、记录等工作。

23.4招标人在唱标时，将当众宣读入围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只有在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3.5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算术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以价格低的为准。

**25.评标（本项目评标以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内容为准）**

25.1 开标后，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

（1）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存在欺诈行为；

（5）同一项目投标超过一个以上最终报价的；

（6）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

25.5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5.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评委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评委会将按照综合评估法推选出1-2名中标候选人。

26.2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安排名顺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递补或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5.2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向招标人、评审专家、招标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履约保证金**

28.1根据合同约定。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9.2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9.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与中标人充分协商后，对中标目录中的个别产品可以做适当调整，但价格不变。不影响中标目录中的其他产品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继续执行。

**29.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0.异议、投诉**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标人须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该招标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2)在异议有效期内提出的异议；

30.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0.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投诉

30.4.1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相关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在异议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相关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异议的；

(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0.5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30.6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异议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异议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招标人和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异议和投诉。

**31.未尽事宜**

3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解释权.**

 32.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提供屋顶，乙方向甲方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以实现甲方节能减排目的。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节能项目）。

1.2项目地址：合肥市北二环砀山路1868号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1.3屋顶及场地使用范围：甲方提供可利用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预计约有 万平方米，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房屋为 （房屋结构）。可使用范围院区总平面图，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安装光伏设备屋面的房屋所有权以及乙方搭建建筑物和放置节能项目有关设备的地面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均合法属于甲方所有。

1.4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1.3范围屋顶以及其他配套工程和设施使用场地，乙方提供节能项目节能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并按方案实施，提供节能减排服务，项目系统工程包含但不限定于：

（１）光伏组件

（２）光伏支架

（３）供电网络附属工程

（４）厂房供电设施

（５）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设计要求的必要设备设施

1.5合同期限

1.5.1本合同自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止。

1.5.2本项目的建设期为合同生效且开始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申请供电局（国网公司）验收之日止，工期为270天。

1.5.3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经供电局（国网公司）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如果项目分期并网，则分期计算），效益分享期为 25年。

1.6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选通知书；（3）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4）投标文件及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6）其他文件。

**2．项目投资与收益**

2.1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约 MW，具体规模以乙方提交甲方备案的设计方案规定的初步设计值为准；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项目立项备案、电网接入申请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担。

2.2 甲乙双方合作推进本节能项目实施，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保证优先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乙方按甲方当地供电部门实际执行的市场化零售结算分时电度电价，依据第2.3条约定让利销售给甲方使用。

 2.3 协议电价：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同期内，乙方均按实际发电时段市场化零售结算分时电度电价的 %（此值也即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价）计价向甲方收取电费市场化零售结算分时电度电价是指甲方在实际电力交易中所形成的各月份时电价。本合同签订时（2023年XX月）的厂区用电交易电价为：峰 分/kWh，平 分/kWh，谷 分/kWh，合同期内每月结算按最新的国网公司网站公布的分时电度电价执行。

注：电价优惠=1-A%，文中后续引用电价折扣以此数值为准。

2.4 发电上网的线路损耗：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共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因光伏发电上网产生的线路损耗已包含于项目电价优惠中，双方不再就线路损耗产生异议或纠纷。

2.5 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只需要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用电电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6 节能效益分享期满后，本合同终止，双方可以协商项目资产的处置方式，协商不成，乙方应自行拆除光伏发电设备设施，设备拆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设施拆除的同时屋面需同步恢复到正常使用状态，不得出现因光伏设备拆除而产生的屋面缺陷。

**3．项目实施**

3.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尽可能提供本项目设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电气接线图、典型日负荷曲线、上年度和合同签订前本年度每月电费清单），乙方需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交节能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等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涉及屋顶承重等结构安全的需甲方 天内书面确认），并由乙方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通过（完成项目备案等）且甲方提供了项目施工的必要条件后开始施工。若项目申报后未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此前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乙方需返还甲方前期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并销毁其所复印、影印等副本资料。

3.2乙方负责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办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网公司接入系统批复、电气施工图审核、并网验收等手续（具体以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甲方给予协助。非因乙方原因未获施工审批或因审批进度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在计划建设工期内未获得任何审批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或在光伏设施安装完成后3个月内无法取得电网公司并网验收的，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此前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乙方对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3.3乙方实施节能项目时，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如工程确需甲方暂停生产配合施工的，需提前 天书面申请甲方给予配合。甲方在书面申请要求的期限或双方另行协商的项目建设合理期内提供配合。

3.4乙方所发电量通过甲方相关设施并网，甲方须优先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当本项目发电超出甲方所需时，甲方同意本项目使用甲方原有线路设施上网，并提供必要文件协助乙方办理电力接入手续。具体接入方案以供电局批复为准，如需改造甲方设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3.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乙方编制报甲方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3.6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权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备案，并取得配额核准等规模管理指标后再投资本项目。

3.7乙方应当合理设计光伏发电站，确保不改变甲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不影响甲方建筑物的安全，不降低厂房采光效果，不影响采光瓦的后期修理维护。

3.8屋顶加固等特殊工程，乙方应在施工前征求甲方及相关方对施工方案和图纸的确认。乙方在项目的施工及运营过程中，承担因项目施工及运营需要引起的房屋的屋顶维护工作及费用。

**4．补贴****或受益分配**

4.1补贴资金或受益分配办法

4.1.1国家或地方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申请；

4.1.2除第4.1.1条约定的补贴或受益外，法律或政策有明确规定收益归属的，按政策规定执行，一方均有配合另一方申请的义务；

4.1.3除第4.1.1条和第4.1.2条约定外的其他补贴或受益，双方共同配合申请，双方五五分成。

4.2对由一方实际收取的、依据第4.1条约定应分配予对方的补贴，该方应在实际获得补贴资金之日起30日内付予对方。

**第二部分　用电费用的确定、支付及项目买断**

**5．用电费用的确定**

5.1计量电表的安装

由当地供电部门在项目发电装置出口安装光伏发电总表并采用双向计量，同时甲方原关口电表由供电部门更换为双向计量关口电表，由乙方负责办理及支付费用。

5.2用电量的抄表和检测

5.2.1乙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法抄录电量：

1）通过当地供电部门的电能量遥测系统或低压集抄系统抄录。

2）甲乙双方运维人员现场抄录。

5.2.2计费电能表装设后，甲方不应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或计量准确及安全的物品。如发生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当地供电部门和乙方，以便供电部门和乙方采取措施。如因乙方责任或不可抗力致使计费电能表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换表；甲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负责换表。

5.2.3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委派专职人员对用电量进行监查，对计量电表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供电部门提出验表申请，以项目实施地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差错方承担，并将因电量计量出错而多分享的收益退还另一方或少分享的收益予以补足。

5.2.4如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无法确认表计读数时，双方同意以电力用户负荷管理终端装置记录的电量作为补退电量的依据。

5.3电量抄录及电费申请结算

项目经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进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如果项目分期并网，则分期计算），甲方、乙方派人进行电量抄录和确认，原则上每个月的30日前，乙方出具《电量记录单》（格式见附件4－附件6）。乙方次月5日前，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出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通知单》（格式见附件7），申请电费结算。如甲乙任何一方对电量有异议按5.2.3执行。如因供电局计量装置等不确定问题未及时出具《电量记录单》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通知单》的，乙方有权相应调整申请电费结算日。

5.4用电量及电费的确定办法

乙方供给甲方的实际月度使用光伏电用电量是以供电部门提供的发电计量电表及关口计量电表为计量表计，甲方乙方每月共同确认，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光伏电费的详细计算公式如下：

1、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量（甲方） = 光伏发电总表当月总发电量－关口电表当月总上网电量；

2、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 =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量 × 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电价；

3、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电费 = （光伏发电总表当月反向有功总用电量+其他光伏自用表正向有功总用电量） × 能耗电价（具体为当时甲方与供电局结算的电价）；

月度结算执行模板案例参照附件4－附件7。

4、同评分标准，价格分：光伏电费=（尖时电量\*尖电价+峰时电量\*峰电价+平时电量+谷时电量\*谷电价）\*折扣比例，折扣比例72%，得20分，每降0.5个点得1分，最高30分。

**6．用电费用的支付**

6.1 用电费用的支付

甲乙双方应自光伏发电总表安装之日起，每月结算一次用电费用，甲乙双方对上月用电费用确认无异议后，乙方需在次月10日前将等额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第二个月30日前支付电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甲方在未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2 本合同在可能中途解除或期满终止前三个月甲方暂不支付所有电费，作为乙方后续履约的保证金。

1. **节能项目的回购、买断**

 本节能项目所有权及对应的设备和资产归乙方所有，如乙方转让该节能项目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转让给甲方。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在保证甲方用电不受影响及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第三方可买断节能项目乙方剩余合同期限的收益权，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项目买断的相关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内容。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部分　权利与义务**

**8．双方权利义务**

8.1甲方权利义务

8.1.1合同期内，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甲方免费提供本项目安装、检修、运营的场地、通道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厂房屋顶、搭建节能项目有关建筑物和放置相关设备、材料、配件必要的地面场地和各种人员、线路通道）供乙方使用，甲方不得将屋面及本项目已占用的地面和各种通道使用权出租给第三方。甲方保证用于合同项目的安装运营场地在合同期内没有产权纠纷或其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纠纷。如发生上述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乙方对屋顶及项目相关用地的使用。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8.1.2 甲方委派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管理人员时，将其基本情况（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等）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接洽。

8.1.3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效益分享期内清洁维护用水和检修用电，甲方提供乙方用水的价格按甲方与供水单位结算的水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供方水电接口，乙方负责水电接口以后部分的安装和维护。双方共同约定，乙方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完成施工后15天内交付甲方账户。

8.1.4 配合乙方按照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要求对节能系统和设备进行操作。

8.1.5 发现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设备故障，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相关设备发生损坏、丢失，则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调查和处理。

8.1.6为乙方运输、安装、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

8.1.7在项目建设和节能效益分享期间，甲方如在乙方项目所在屋顶及场地进行检查、维护或其他作业，须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甲方施工人员做好技术交底或监护后方可进行。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得踩踏、坐卧、堆放器具杂物在组件或其他发电设施上，不得以任何方式损毁、妨碍发电设施的正常运转。

8.1.8本项目甲方使用的光伏发电产生的碳排放指标归甲方所有。

8.1.9甲方应对本项目全部设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2乙方权利义务

8.2.1乙方委派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管理人员时，将其基本情况（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等）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接洽。

8.2.2在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将节能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工期进度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才能予以实施。

8.2.3节能项目施工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伤害、损坏或破坏，所有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现行承担该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2.4确保节能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预期节能目标。

8.2.5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聘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并按设计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制定详细的设计、建设及并网方案及需要甲方配合的措施，同时应全面考虑逆变器布置方式、电缆走向、人行检修步道设置等，符合厂区情况、满足项目和运维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除双方另行同意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8.2.6定期检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定期派人检查、监管和记录项目的运行情况，并定期汇总提供给甲方。

8.2.7乙方承诺对节能设备提供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维修保养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维修保养费用。

8.2.8在电站施工前由甲乙双方确认屋面状况，建设期间施工区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漏雨等损坏现象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运营期间光伏组件及其配套系统覆盖范围内的屋面由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及日常损坏维修，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8.2.9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8.2.10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使其能够配合乙方对节能量进行抄录和验证。

8.2.11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8.2.12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8.2.13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2.14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8.2.15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维护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所使用建筑物、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害时，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赔偿，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维护中，乙方人员的自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财产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乙方保证不会出现人员聚集、闹事等情况影响甲方正常经营，否则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2.16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网公司现行的《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要求，保证不因光伏系统运行影响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8.2.17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8.2.18乙方项目安装调试人员、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营人员等各种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厂房，更不得进入非乙方系统和生产设备所在的厂区。

8.2.19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施工管理，加固时间、加固方式均应与甲方确认后落实，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活动，如因生产活动导致加固工事延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有违反设计方案、施工规范的违章行为甲方或相关方有权中断乙方的施工并责令其整改。如造成建筑物安全隐患不能彻底消除的乙方需对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直至合同解除。

8.2.20建设期间和运营期内乙方应派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员驻场维护。

8.2.21为保障甲方的厂区安全，乙方承诺在无偿完成所有加固补强工作并由甲方和相关方验收后，才可开始在屋面架设光伏设备。乙方需对加固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加固工程质量导致的实际损失。

8.2.22项目实施前，乙方需委托具备建筑工程资质的设计院对厂区安装光伏的屋面进行承载力分析和结构评价，并根据分析结果确定厂房屋面结构加固方案，加固后应确保屋面承载力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要求且不占用原屋面荷载富余能力。如无需加固则由具备建筑资质设计院出具荷载报告即可

## 9．合同变更、终止时双方的权利义务

9.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9.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终止合同，免除对方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足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9.3甲方正常发展，需要进行厂房改造或搬迁，应在搬迁或改造前不少于3个月通知乙方。如甲方同意，改造后或新建的厂房（或其他适合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场地）可以供乙方继续安装光伏系统使用，安装位置与容量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如因改造后或新建的厂房屋面变小造成无法安装的多余设备乙方负责自行回收，光伏设备拆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9.4若甲方发生厂房搬迁、拆除、产权变更、破产停业，甲方协助乙方与政府或第三方进行协调沟通，甲方应尽力维护乙方的权益。但若第三方拒绝合作或不接收乙方设备，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9.5 在签订合同后若委托的设计单位经核验厂房结构或屋面强度等不能满足光伏设备安装要求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此前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设计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在合作期内，乙方对项目资产和附属权利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置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时，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按照13.2条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节能项目的改进及停止运行**

**10．项目改进及相关设备的拆除、损坏**

10.1 系统及设备的改进

在不降低服务标准及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改善项目设备的运行状况和提高经济效益，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就项目设备或有关程序进行技术改进，甲方同意并予以积极支持，但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系统及设备的拆除

除本合同解除、终止或乙方技术改进、升级、运营维护所需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形之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节能项目的设备或者进行实质性改动。如果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而拆除设备或进行实质性改动，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视为对方违约，由对方按本合同第13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设备停止运行、关闭**

11.1 因节能项目继续运行将影响甲方安全的，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设备运行。甲方应在关停设备后将安全隐患和关停事由通知乙方。

11.2 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停止运行、关闭或拆除设备。

**第五部分　乙方的服务保障**

## 12．乙方的服务标准

12.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工作，客观实际地测量节能效果和计算节能收益。对甲方提出且在本合同项下的合理要求，乙方需给予考虑；保持与甲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他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节能项目的安装工作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12.2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确保不出现因安装屋面光伏系统而造成厂房损坏漏雨以及运行故障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异常要及时进行处置。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时起后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赶到维修现场，有特殊情况的最迟不晚于24小时内到场。到场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3．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3.1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及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预期收益总额【剩余预期收益总额为：合同期内目标电量×（峰段市电电价+平段市电电价）/2×电价折扣－甲方已支付的用电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峰段和平段市电价以合同签订时的市场化零售结算分时电度电价为准。

13.1.2因甲方正常设备或建筑检修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光伏项目全部停运的，一年内累计停运时间超过20天的，应按停运时间顺延双方合同节能效益分享期。

因甲方正常设备检修原因，需要停电，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在检修完毕后24小时内，恢复光伏设备运行。

13.2乙方的违约责任

13.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期内，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及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剩余预期收益总额【剩余预期收益总额为：合同期内目标电量×（峰段市电电价+平段市电电价）/2×（1－电价折扣）－甲方已消纳电量节省的用电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13.2.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及并网送电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违约金，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2.3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完整地履行节能设备和工程的维护、保养导致节能设备和工程不能正常运行，则应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节能收益损失（参照不能正常运行前一月的用电量计算）。逾期超过30日仍不履行合同不能正常供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4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及时、完整地履行对甲方资产的维护、保养、应急服务承诺，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电费，直至乙方兑现承诺为止。

13.3在违约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不高于政府收费指导标准的律师费及为维权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13.4本合同不论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拆除所有光伏设备和附属设施并搬离，恢复屋面至正常使用状态，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搬离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搬离期间每日5000元屋面使用费。

**第七部分 其他条款**

**14．保密**

14.1对于项目所涉及的属于合同一方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其他商业秘密，除为履行合同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并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外，合同对方应对第三方予以保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但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有权国家机关的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此义务不因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而消灭或免除，直至上述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14.2本项目的节能方案、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关键性技术信息，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分公司、子公司等其他关联企业或任何第三方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

**15．保险**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投保与项目有关的公众责任保险、机器损坏险和财产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财产保险投保数额应不少于投保财产的实际价值，乙方为被保险人。保险赔偿金应优先用于甲方财产损失的相关赔付。

1. **税费**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用电费用及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水电费，均为已含税费用。

**17．遵守法律的约定**

17.1 关于排除反社会势力、反贿赂、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等遵守法律的约定，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附件的《合规协议》，遵从协议内容。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政策、征收、征用、政府指摘、环境影响；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因不可抗力而违约的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告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免除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8.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1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其他约定**

2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xx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发电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全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xx页

二、投标函………………………………………………………………………xx页

三、承诺书………………………………………………………………………xx页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xx页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xx页

六、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文件…………………………………………………xx页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xx页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1 | 投标单位 |  |  |
| 2 | **投标报价** |  | （含税） |
| 3 | 电费支付方式 | 响应招标文件 |  |
| 4 | 服务期 | 25年 |  |
| 5 | 考核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 |  |
| 6 | 服务需求 | 响应招标文件 |  |
| 6 | 备 注 |  |  |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 二、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我单位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要求。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80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元人民币。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公司联系电话：

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公司地址：

**三、承 诺 书**

 （招标人）：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期限内的）。

投标人 （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履约承诺函**

 ：（招标人）

如我公司被推选为本项目中标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我公司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我公司将按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4.如我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招标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因未签订供货合同或不履行供货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投标人 （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到期不写视为长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名称： （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文件）

本人 （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五、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上表中投标人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投标人分项列出，除了投标人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公（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